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事項：

- (i) 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貨幣面值按 1.00 澳元兌 8.35 港元之匯率由每股 0.20 澳元更改為每股 1.67 港元；
- (i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 1.66 港元，將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 1.67 港元減至 0.01 港元；
- (iii) 透過將每股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1.67 港元減至每股 0.01 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50,5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 股重訂面值股份）削減至 1,5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 股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且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事項：

- (i) 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貨幣面值按 1.00 澳元兌 8.35 港元之匯率由每股 0.20 澳元更改為每股 1.67 港元；
- (i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1.66港元，將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1.67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i) 透過將每股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7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重訂面值股份）削減至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會按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予以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10,511,628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有關10,511,628股股份之上述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如有）於股本重組後之面值將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其將會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所需之決議案；
- (2) 遵守公司法第45及46條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會，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3)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賦予本公司管理其股本及股東資金之更大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亦將令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分派剩餘股本。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澳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澳元之股份，其中105,116,28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假設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05,116,280股之新股份將為已發行。

假設於刊發本公佈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05,116,280股股份為基準，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109,665,000港元，該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本削減產生之有關進賬額可按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董事會目前並無有關使用該筆款項之即時計劃。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管理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就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則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當日，將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會，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概不會因股本重組而失去任何股本，惟就股本重組所涉及之開支（該等開支預計對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則除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無涉及任何負債出現任何減值，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本削減產生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將會於日後以股息方式予以分派。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以上條件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會於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本公司之百慕達法例顧問已確認，待上文所載之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1.66港元將符合百慕達法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完全相同，且彼此在各方面對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概無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股票將以0.01港元之貨幣面值發行。然而，印有0.20澳元貨幣面值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之效力，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概不會安排將印有0.20澳元貨幣面值之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0.01港元貨幣面值之新股票。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倘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貨幣面值將須更改，而公司細則將須據此修訂。

就此而言，倘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因應股本重組，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一項釋義，即刪除公司細則第1.1(a)條「澳元」或「元」之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港元」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修訂公司細則之目的與本公司之股本重組之目的之一致，其將於股東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之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 1.66 港元，將每股重訂面值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 1.67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ii)透過將每股重訂面值股份之面值由 1.67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50,5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 股重訂面值股份）削減至 1,5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 股新股份）；及(iii)將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藉重新選幣定值及股本削減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重新選幣定值」	指	建議將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貨幣面值按 1.00 澳元兌 8.35 港元之匯率由 0.20 澳元更改為 1.67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重訂面值股份」	指	於重新選幣定值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67 港元之重訂面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澳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登記持有人（按文義可能規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佩駮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邱鼎傑先生、楊時潤先生及文天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